机构名称变更通知

各获证组织及有关单位：

因发展战略需要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，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公司名称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正式由【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】变更为【北京通博联认证有限公司】，原名称同时停止使用。本机构系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。为保障各获证组织及相关方的权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基本信息变更情况：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机构名称	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	北京通博联认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5330316358X	不变
批准证书编号	CNCA-R-2017-353	不变
认可证书注册号	CNAS C299-M	不变
办公地址	【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 6 层 06 公寓 B】	不变

上述变更仅涉及机构名称，本机构主体资格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均保持不变。

二、资质与认可证书

本机构的认证机构批准书、CNAS 认可证书及各类指定/备案资质的持证主体不变，批准及认可的业务范围、能力领域保持不变。以原名称核发的批准书、认可证书继续有效。

三、已颁发认证证书的效力

变更前由本机构以原名称颁发的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含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、商品售后服务、工程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、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）持续有效，证书的编号、等级、范围、有效期及监督审核安排均不改变，贵组织无需因本次名称变更重新认证或接受额外审核。如相关方（客户、招投标机构、监管部门等）对证书载明机构名称提出一致性要求，本机构可出具名称变更证明文件，贵组织亦

可向本机构申请换发标注新机构名称的认证证书，换证不改变证书编号与有效期。

四、文书、合同与记录更新

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，本机构新出具的审核计划、审核报告、认证决定函、证书及日常往来文书，一律使用变更后的机构名称。变更前已签署的认证合同、协议及已出具的各类文件继续有效，其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继，无需重新签署。请贵组织及时更新供应商名录、合格供方评价记录及相关体系文件中载明的认证机构名称。

五、发票与费用收付

本机构对外开具发票的名称同步变更为【北京通博联认证有限公司】，纳税人识别号、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其他开票信息保持不变。后续认证费用与监督审核费用，请汇入本机构变更户名后的指定银行账户；账户户名变更生效期间收付款可能出现短暂延迟，请提前与本机构财务部门确认。

六、联系方式与其他事项

本机构办公地址、认证业务受理流程、审核员队伍、申诉投诉渠道及服务质量承诺均保持不变（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）。贵组织可继续通过原联系方式办理证书查询、监督审核预约、换证申请等事宜。

特此通知。

因本机构名称变更给贵组织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如需核实变更情况或索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、新营业执照及批准/认可证书复印件，请联系 010-84288923 ，电子邮箱 bjtbuc@163.com。

北京通博联认证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8 日